

平桥区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感染病
区中央空调多联机设备采购项目

合

同

书

项 目 名 称：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感染病区中央空调多联机设
备采购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2024.07.18 17:13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8 日

2024.07.18 17:14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依据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感染病区中央空调多联机设备采购项目（信平财公开招标-2024-19）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相关内容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正和诚信原则，甲、乙双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1. 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货款

序号	产品或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感染病区中央空调多联机设备采购项目	详见附件清单			7406863.60
2					
合计					7406863.60
总计	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柒佰肆拾万陆仟捌佰陆拾叁元陆角零分 （小写）¥：7406863.60				
备注：总计货款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、数量、运杂费、保险费、税费、安装费、特种工具费、调试费、保管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、相关部门验收费、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,即: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					

2. 质量标准和要求

(1) 乙方所供的设备(仪器)必须是近期生产的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产品；所供仪器设备的品牌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相一致, 严禁使用贴牌, 冒牌产品。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

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(2)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,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(3)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96 个月。质保期内,一切费用免费(人为损坏的除外);质保期外,甲方只承担所更换的零备件费用,其它费用免费。

3. 交货时间和地点

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发货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,乙方免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 验收标准及方式

按照国家有关的规定、规范进行。验收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投标文件不相符、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,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,按照甲方的要求,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,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5. 售后服务: 参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及售后服务承诺执行。

6. 付款方式: 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30%;正常运行3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%;余款合同总价的40%一年内付清。

7. 违约责任

(1)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,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,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,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。

(2)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(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、水灾、火灾、台风、地震、禁运、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)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,则合同可延期履行,延期时间应与事件

2024.07.18 17:14

的持续时间相当,并可根据情况,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。

(3)项目最终验收时,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,乙方负责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有效措施,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。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超过10个工作日(从首次验收计时)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,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8. 争议解决办法

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,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信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. 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叁份。经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,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甲 方 单位名称(公章):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): 联系电话:0376-3791532 签订时间:2024年7月18日	乙 方 单位名称(公章):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): 开户银行: 账号: 联系电话:18603760099 签订时间:2024年7月18日
--	--